

社會學與社會問題

例言

一、與本書同名稱的書籍，市上已有多種。編者不敢說別人的著作必不及自己，而本書編著目的，確係想供給有志於社會學的初學者，以一本比較「合理」的入門課本或參考書。

二、本書的編制方法及內容，與市上同一名稱的書籍迥相懸殊，編者不敢說自己的一定好，而自信本書關涉方面雖多，但尚有一貫體系，並非「辭典式」的龐雜論列。

三、與本書同一名稱的書籍，莫不千篇一例的，把社會學與社會問題分爲截然二部份。本書却想於敘述社會現象及社會學原理時提出社會問題，同時於社會問題中解釋社會現象與社會學原理，使兩者合而爲一，成爲整個的體系。這個努力有否完成，有待讀者指

四、本書在開始編寫之初，因受種種限制，未免略有拘束地方；後雖詳加改削，但爲供一般高級中學作課本的原故，仍不能不多所遷就，但大體上自信還是完整的。

五、本書擬使初學者讀後，對於社會現象與一般社會問題有個基本的概念，所以包含頗廣；雖文字力求簡易，說理力求淺顯，但終因有許多原理，含義較深，未能多加說明。但這也未始非給教者一個伸縮的餘地。

六、在匆忙中完成本書，這個意外的收穫是要謝謝孫寒冰、章友三二位先生的。

一九三三、八、二五日於上海

緒論

——論社會科學——

第一節 科學

一 科學的意義 欲明瞭社會科學是什麼，必須先明瞭科學是什麼。科學，已成為一個通俗的名詞，而其定義如何，却是衆說紛紛。一般流俗的科學論且不說，就是當代有名的

緒論

大科學家，如赫胥黎（Huxley）、皮爾生（Pearson）、馮德（Wundt）、李克特（Ricker）、塞里格曼（Seligman）、桑巴特（Sombart）等也各持不同的意見。有的以為「科學是精密智識的有系統的全體」，或以為「科學是一種用特殊方法去發見、搜集、並整理事實而得來的經驗的智識的體系」，或以為「科學是一種在蒐集事實、理解事實、整理事實、使它普遍化、體系化，並使它得着說明的智識」，或以為「科學是一種用特殊方法研究並發現了的諸般說明因果法則的智識」，或以為「科學是一種能夠發見關於形式、規範、因果並結果等等的法則的智識」，也有以為「科學是一種或能發現現象的一般法則，或能認識現象的價值，或能理解現象的全部的智識」。在這許多的定義中看來，可得到二點：即各定義都是顧此失彼，未能綜合完備，及彼此間頗多差異。

各科學家對於科學定義的差異是無足為奇的，因為：第一、各人有各人的社會立場，因立場不同，對於「科學是什麼」這個問題的認識自也不同。第二、科學的進步是在日新月異

的，各時代的科學內容不同，各時代科學家對於科學的認識自也不同，第三，科學各部門的發展階段不同，有的已很發達了，有的還仍停滯在初步的階段，影響到各部門的科學家，對於科學全體的認識遂也不同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們所需要的，是知道科學之一的普遍的意義。

對於科學的意義，可以由多方面說明。先由研究的對象來說，誰都公認的，科學的對象是「現象」。現象的種類很多，有不同的現象即相應而有不同的科學。

二 科學的目的。科學的對象既是研究現象，而現象是混亂複雜得很的，於是科學的目的遂有四種步驟：

第一、科學的初級目的是：觀察現象，蒐集現象，變更現象，使之整理化、體系化。

第二、科學的高級目的是：考求現象中的因果關係。

第三、科學的較高級的目的是：尋求現象中的因果法則。

第四、科學的最高級的目的是實際上的應用。

科學的研究現象之必需經過這四種步驟，是很清楚的，譬如大千世界中各種現象，真是紛然雜陳。如天空一時下雨，一忽起風，過一會又出月亮，草木一時候繁茂，過不久又枯萎，鳥兒在某時候從北方飛來，一會兒又向北方飛去……這種種的現象，驟視之，真是混亂已極。如要把它研究，第一步即非把這許多所觀察到，所蒐集到的現象，加以整理，整理後，現象是屬於天文的，那些現象是屬於地理的，必須把這許多混亂的現象整理了後，才能進一步的加以研究。

單純把混亂的現象整理為體系化，對於實際上尚無用處，於是科學必須進一步，找出這種現象的因果關係來，否則一切現象都似乎是自生自滅，與別的現象毫無關係。譬如天下雨，科學即找出其原因為雲在空中遇了冷；在一塊土地上長苗一棵稻，科學即找出其原因為：在這土地上必曾落下了一粒種子。同樣，科學研究的結果，知道秧插入田中（原因）

在某種水分、溫度等條件下，即會長出稻來（結果）。如把熱度加到沸點以上（原因），鍋中的水即會沸騰起來（結果）。科學之研究一切混亂的現象，並非加以整理得具有系統即足，而還須進一步研究其因果關係；即不僅要「知其然」，而且要「知其所以然」。

僅找出現象的因果關係，還不能算是科學，科學在找出現象的因果關係後，還要進一步建立普遍適用的因果法則，或叫因果律。因果法則是研究因果關係所歸納得來，比較上是可以普遍地應用於那一類現象的解釋。譬如雲遇冷即化為雨；水到沸點即蒸發為汽，到冷點即凝結為冰，這已是一般的無例外的定律，這種定律即根據因果關係的發見所積聚而來。

一切學術的發生是由於實際的需要，科學的最終的目的當然是在於實用。現象的因果律既然知道，即可把這因果律應用於實際。譬如知道水可化汽，乃有蒸汽機的採用；知道某種花草須於一定的溫度內才開放，在冬天乃有溫室花房的採用。所以，單就目的而論，則

科學的定義可謂：

科學是蒐集及整理各種現象，使之體系化，並找出其因果關係，進而建立其因果法則，以致實用的學術。

三 科學的本質 在目的或作用上，雖已說明了科學是什麼，但必須進一步知道科學的本質，而後對於科學之爲物，才能更清楚地把握。

我們知道社會是結合許多人的彼此相互關係而成的，人們在社會中從事各種活動，對於某種事情，除了個人的思想及個人的行爲以外，必然會產生共同的思想及共同的行爲，即社會心理與社會行爲。人類的社會心理與社會行爲在起初雖然是零碎、片斷、不統一的，但經過長期間的磨練，因團體生活、經濟生活的一致，亦必然會凝成某一時期某一集團共同一致的思想或信念，而成為他們共同遵守的行動的規範。這種有組織的使各人彼此適應的心理體系，叫做思想體系(ideology)。即意識形態。

人類社會生活是多方面的，適應這多方面生活的思想體系遂也有多種。科學即許多思想體系中的一種。把這許多思想體系加以解剖，主要的可分爲哲學、宗教、藝術、倫理等等數種。

思想體系的內容極複雜，而且多是彼此相互依倚，不是截然獨立的，但彼此間的區別也很大。明瞭科學與其他思想體系的分別，可有助於科學本質的瞭解。

譬如科學與哲學，便是相調和而又不同的兩個思想體系。在方法上說，科學必須採用推理的方法，這種方法必須借助於哲學。科學中的許多重要概念，亦是非哲學所不能澈底的解釋的。在研究的對象上說，哲學把整個的宇宙現象作綜合的研究，而科學則僅研究這萬千現象中的某一方面，所以科學與哲學並不是衝突，而其間却又是具有區別的，也可說，科學是從哲學中脫離出來的一分支。

再如科學與宗教，更爲不同。宗教的作用是解答一切生死萬物等問題之謎，其方法完

全是憑意志，只有武斷的是非，並沒有事實的合理與否。科學也是解答現象的疑問，但其方法是理智，對於意志是排斥的。科學與藝術也是如此。藝術的主要內容是感情，其作用不過是把個人的感情社會化，以之影響別人。科學的內容純為理智，自與藝術不同。倫理也是一樣。倫理是行為的規範，由宗教中脫離出來，其基礎是建在智、情、意三者之上，自與純以理智為基點的科學不同。

所以，科學是思想體系的一支別，和其他的支別保持着關係而又有區別。思想體系的性質是隨着各時代經濟發展的階段而變遷，科學隨之不但各時代有所變遷，而且隨着經濟發展的階段而異其發達的程度。明瞭了科學的一般性質，即可進而明瞭科學之一分支的社會科學的性質。

第二節 社會科學

四 科學的分類

人類的思想體系可分爲許多部份，科學是這許多部門中之一，但隨社會經濟的發達，科學的分工日繁，科學的種類也日多。關於科學的分類，也和對於科學的認識一樣，各家不同。如初期的社會學家，以斯賓塞爲代表，把科學分爲抽象的科學，具體的科學，及具體兼抽象的科學三類。現代自然科學家如皮爾生，分作抽象科學及具體科學二種；湯姆生分科學體系爲：一、抽象的、形式的、方法的諸科學，及二、具體的、描寫的、經驗的諸科學。近代哲學家如馮德，把科學分爲先驗科學及經驗科學兩種，李克特也然，不過詳細內容則稍有不同。現代社會科學家如塞黎格曼已把科學分爲自然科學及精神科學兩種。實則上面各家的分類，除所用名辭各有不同外，一般的都各相似，差異不大，即均有分科學爲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兩種的趨向。

科學是現象的研究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凡目所見耳所聞的一切現象，主要的無非二種，即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。譬如雲雨的變幻，日月的循環，草木的榮衰，禽獸的繁殖等，不

加以人爲的干預，而自然存在的，都可稱爲自然現象。他如親友的往來，同學的切磋，以及國際的糾葛等等，是由人爲的力量所促成的，都是社會現象。宇宙間的現象雖是千變萬化，紛然雜陳，但如把這些現象加以分類，則不出這兩種而已。

所以，科學以研究的對象不同，也可以分爲主要的兩種，便是，以自然現象爲研究對象的，稱爲自然科學；以社會現象爲研究對象的，便是社會科學。

但是，社會科學是否能成爲科學呢？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，在於社會現象是否有因果律可尋。

自從自然科學發達後，我們觀察環境我們週遭的自然現象，已知道這些呈現在我們面前的雜亂現象，不是一堆毫無秩序的現象之總和，不是令人不能分辨、不能懂得、不能找出其因果的東西。恰是相反，我們相信可以在這些混亂的自然現象中，可以找得出一定的規律來。好像一粒麥子落在泥土裏，便長出芽來，在某種條件之下，還可生出一枝麥穗。麥穗

由麥芽而生長，麥芽出自麥子；麥穗決不會沒有麥芽而出長，麥芽也決不會生自砂石的。所以，一切存在於自然界中的現象，大的如星球的運行，小的如麥穗的生長，都是依照一定的秩序，遵奉一定的因果律。

這對於自然現象是如此。可是對於社會現象怎樣呢？往往有人以為社會現象大半是偶然的，或是由人類的自由意志決定的，和這相反的，則以為是「天定的」。

五 社會現象的偶然問題 有許多人，都以為社會現象是「偶然」(accident)發生的，並沒有如自然現象樣的有因果律可找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時常碰到偶然的事情。譬如說：昨天有一個十多歲的學徒，在大馬路給汽車軋死了一塊磚頭，偶然從屋頂上掉下來，打死了一個八十多歲的木匠。上海戰事後，一個難民回到江灣去，偶然觸着日軍所埋的地雷，即被炸死。再如，胡適之先生以為中國白話文運動的發生與成功，是由於他偶然給美學生季刊寫了一篇文章。

這些事實，自表面看來，似乎真的都是出於偶然；但如我們進一步去觀察，這些似乎偶然的事實，也都是受着一定的規律所支配，並不能說明社會現象是偶然的。

譬如以胡適之先生的提倡白話文為例。在表面看來，白話文運動的發生，是由於胡適之先生的文章；白話文運動的成功，是由於胡適之先生及當時贊成者的努力。但是，這些都不是偶然的事。在胡適之以前，早就有了白話文的存在，胡適之的能想到寫提倡白話文的文章，是由於他看見過以前的白話文；他之所以要提倡白話文，是由於當時佶曲聱牙的言文，已爲一般人所詬病。白話文運動所以能得到成功，是由於大衆已厭棄文言文，而歡迎一種明白易懂的文字。換言之，白話文並不是胡適之所發明，如他不提倡，也會有人起來提倡；如當時社會不需要白話文，胡適之們縱然再加上十倍的努力，也是不會成功的。所以，白話文運動並不是出於偶然而產生，偶然而成功，而是有前因後果，受着一定的規律支配的。

其他一切的社會現象，也是一樣，都是沒有偶然的。斯賓諾沙（*Spinoza*）曾說，「一件

叫做偶然的東西，只是因為我們缺乏對於內部的了解，不知道它的原因。」約翰穆勒（J. Mill）也說：「我們說任何現象由偶然產生，都是不對的。」

六 社會現象是否人類自由意志的創造 社會現象雖然不是偶然發生，但是是否由人類自由意志所創造？如是的那末，社會現象也是沒有因果律可找的。

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最不相同的地方，是在於：自然現象的主體是「物」，而社會現象的主體則是人。人與物不相同的地方，是人有意志、有思想。物與物間，因為沒有意志的支配，所以可以循着自然的規律運行，而人與人，因有意志的緣故，難免為人類彼此的自由意志所支配，而失却一定的規律。

自表面看來，一切社會現象幾乎都是人類自由意志的表現。譬如從天津到上海，乘車還是搭船，我可以自由決定；國內學校林立，要進那個學校，我可以自由決定。再如我想看什麼書，就可自由地拏什麼書來看；我要信仰什麼主義，就可自由地去信仰。猶如胡適之先生